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4〕4号

---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巩固教学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和杜绝教学工作中的各类教学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云医健院发〔2021〕2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1月15日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巩固教学中心地位，保障教学质量，保证教学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和杜绝学校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章程》《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与教学有关的任课教师、教学辅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单位在教学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教学事故，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经认定可免于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责任主体，分为教师教学类、教学管

理类、教学服务保障类三类；根据教学事故性质情节从轻到重和事故不良影响后果，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具体详见《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认定标准》（附件 1）。

**第五条** 对于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但尚未达到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标准的，对责任人给予书面提醒，并通报所在单位。

###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学校设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和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复核与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委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督导办公室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教学事故，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

**第八条** 教学事故查出或接受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核实，除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外，应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 2），必要时写出解决事故的方案，在 3 日内一并送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和处理。责任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但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九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核实，学校教师教学事故认定

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认定处理，并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通报》送交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

## 第四章 处理方式与适用

**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方式包括：书面提醒、通报批评、暂停任课资格、纪律处分、绩效考核等。其中，涉及纪律处分的权限、期限、程序等，按学校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涉嫌违反党纪的，可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教学差错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责任人在所在部门作出深刻检讨；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100 元。

### 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责任人在所在部门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200 元；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级；

（四）一年内不得参加校内评奖评优、教学比赛和职称评审。

###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并可视其情节作出暂停任课资格、调离教师岗位等处理；

(二) 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400 元;

(三) 责任人当年考核只能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两年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四) 两年内不得参加校内评奖评优、教学比赛和职称评审;

(五)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

#### **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 可视其情节做出暂停任课资格、调离教师岗位和解聘处理;

(二) 扣发责任人当月全部课酬/绩效;

(三)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三年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四) 三年内不得参加校内评奖评优、教学比赛和职称评审;

(五) 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或严重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 或一般教学事故 3 次及以上的学院或部门, 该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十六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 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及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应存入教师 (或有关人员) 业务档案, 处分决定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责任人能够主动承担责任, 积极配合组织调查, 积极弥补事故损失的, 可视情况从轻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因个人主观故意造成的事故，或者多次发生事故的；发生教学事故后推诿塞责，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阻碍他人提供证据等对抗调查行为的，可依规依纪从重处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加大自查自纠力度，依据本办法上报处理事故当事人。凡发生教学事故，所在部门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处理的，一经查出，将视情节给予事故当事人从重处理，并给予知情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处分，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学校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事故当事人或部门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需在7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对于暂停任课资格或调离教学岗位的教师，在处分解除并完成整改后，可向所在单位提出恢复任课资格的申请，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恢复任课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兼聘、特聘和外聘人员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管理办法

中教学事故等级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2.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